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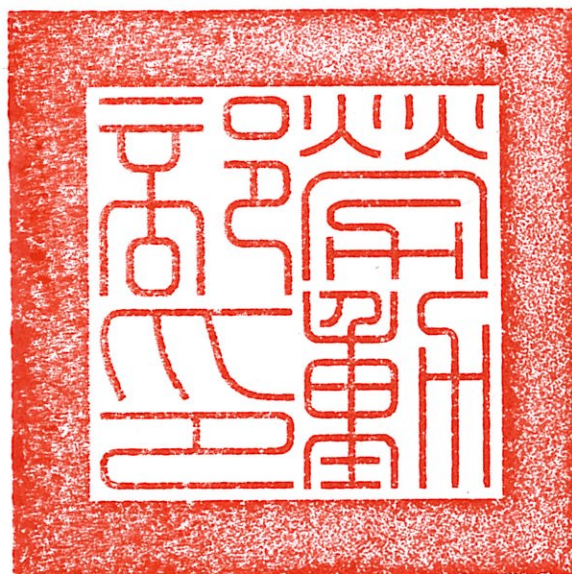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905009901號

附件：如附件



訂定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

部長 許銘春